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三十六號

承辦人：郭妃鳳

電話：06-6322231#2493

傳真：06-6354040

電子信箱：admb07@msl.tainan.gov.tw

71150

臺南縣歸仁鄉中正南路1段1205號

受文者：臺南縣歸仁鄉戶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濟字第09702601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訴願決定書乙份

檔號：10-1-10



裝

主旨：函送丁 [REDACTED] 因辦理監護登記事件訴願決定書1份，請查收。

說明：本案係根據訴辯雙方之陳述及有關法令審議決定。

正本：丁 [REDACTED] 君、臺南縣歸仁鄉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

縣長 蘇煥智

訂

線

批

本府 23 98.1.14

撤銷原處分。

14存。

課員 [REDACTED]

02 22
16 00

簡
歸仁鄉戶政事務所主任 [REDACTED]
98.2.24

臺南縣政府訴願決定書

訴願人：丁 [REDACTED]

住址：臺南縣歸仁鄉南保村民權十街 88 號

原處分機關：臺南縣歸仁鄉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辦理監護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1 月 12 日南縣歸戶罰字第 075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案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之配偶丁 [REDACTED] 於 97 年 7 月 31 日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為禁治產人，並以訴願人為其法定監護人，該裁定生效日期為 97 年 8 月 20 日，嗣因訴願人遲至 97 年 11 月 12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監護登記，核已逾戶籍法第 4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 30 日法定期間，原處分機關遂依戶籍法第 79 條規定處訴願人新台幣（下同）700 元罰鍰。惟訴願人不服，爰提起本訴願。

理 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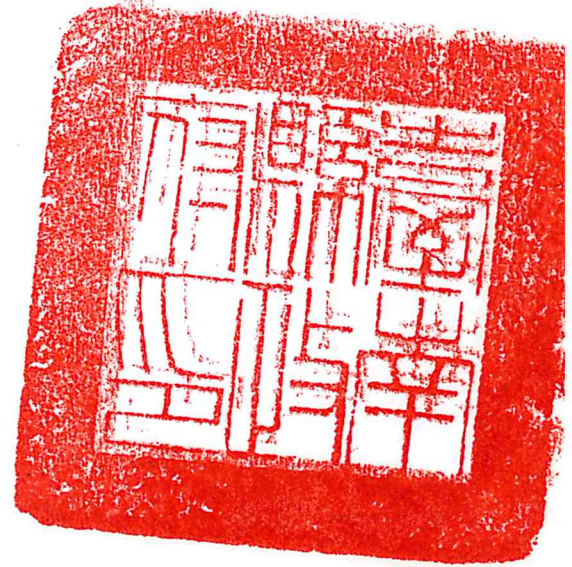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同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……」
- 二、查本案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1 月 14 日以南縣歸戶字第 0980000137 號函撤銷原處分，本案作為訴願標的之行

政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人已無權利或利益遭受損害之情事，應不予受理。

基上論述，本件訴願為行政處分已不存在，擬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臺南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文龍
委員 陳昆和
委員 陳耀連
委員 蕭文生
委員 王毓正
委員 朱瑞麟
委員 趙秋媚
委員 蔡奇昆

縣長蘇煥智


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3 日

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（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

